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玉溪明珠花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股份”或“挂牌公司”）未能于2022年6月30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需在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挂牌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了解到，公司副总经理余正云已离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含）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出

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者改正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此外，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可能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券商联系人：持续督导员； 联系电话：0571-88012931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